

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8)湘0626破2号

2018年8月29日，本院作出(2018)湘0626破申1号民事裁定，依法受理申请人长沙同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平江县广视无线网络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为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对重整申请人资产的管理和重整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之规定，经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摇号选定。现指定湖南省法院系统专业机构和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岳阳晟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债务人平江县广视无线网络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应职责如下：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附：(2018)湘0626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